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情形，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四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为

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、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五、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执行，年度薪酬的决策、发放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【本页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古 群

黄伟坤

许业俊

2021 年 4 月 26 日